

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法規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H0120007&flno=9>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法規名稱：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※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。

※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，請詳見沿革

### 第 9 條

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體育課之教學，除原班授課外，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運動興趣及安全，採另行編班（組）方式；每班（組）人數，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。
- 二、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；其每班人數，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。
- 三、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。